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62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、申請對照表、身分一覽表及問與答各1份
(21417095_1113062351_1_ATTACH1.docx、21417095_1113062351_1_ATTACH2.docx、21417095_1113062351_1_ATTACH3.docx、21417095_1113062351_1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失去同享平等教育資源的機會，本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每學期函頒旨揭實施計畫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，以期符應弱勢家庭需求。

二、本案涵蓋本局教育補助專案，爰各項申請方式因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是以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，務依本局業務科公文細項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承辦窗口。重申補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利用各種會議，提昇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覺察力

內湖高中 1110628
MXAA1113006580

及敏感度，及時引導協助並提供學生適切支持。另經濟弱勢議題涉及自尊感與標籤化的疑慮，加上部分學生屬保護個案，承辦相關補助事宜尤需格外謹慎與關照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公告計畫內容及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線上查詢系統(網址：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)於學校或班級網站，同時透過班級或家長代表群組進行推播，俾使學生家長們能更為明瞭計畫意涵及其應享有之權益。

(三)考量申請人申請資料多涉機敏性，維持各校以紙本方式受理，惟請各校善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之「學校各班學生現況」中「下載比對」功能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，進一步核對學生福利資格(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)，俾簡化學生家長申請流程並縮短審查時間。

(四)為協助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學生順利就學，請各校基於協助立場，審查作業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並於本局未撥付各校所需代收代付經費前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先行預付，以不向學生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
三、本案均得於「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區」(含PDF檔及Word檔)瀏覽下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8 07:50:04